

有關海洋放流管制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09.25. 環署水字第1533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9月25日

- 一、依據事業廢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許可設置或變更者在於管線本身至於事業廢水是否得以管線排放於海洋，則尚須符合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故事業廢水若以管線排放於海洋，其由於承受水體之變更所產生之放流口申請或變更事項，自須依（舊）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辦理。
- 二、至於事業廢水管理辦法第三章內所稱之排放口，依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顯示，排放口應指海底之放流擴散管。
- 三、對於海洋放流管所在海域分類適用問題，依事業廢水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標準所分類之海域乃指承受之海域而言，故事業廢水以管線排放於海洋，其適用標準應以承受海域之分類為準。至於「台灣地區沿海水區範圍、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為依水污染防治法訂定所欲達成之水體保護目標，其備註所列河川、區域排水入海口或廢水管線排放出口半徑兩公里之範圍內之水體得列為次一級之水體，乃在預留該等污染排入之擴散區域，對標準之適用應無疑義。